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哲雄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8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哲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將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民國113年10月26日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」、「被告羅哲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9至50頁、第5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張字詮及被害人張○瑀2人受有傷害結果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相同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01 (三)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  
02 罰。

03 (四)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258  
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0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 
05 畢，業據檢察官提出矯正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(見  
06 偵卷第135至145頁)為證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7 案紀錄表相符(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)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  
08 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發生交通  
09 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 
10 與本案同為公共危險案件，罪質相似，被告未能記取前案  
11 執行教訓，不知謹言慎行，再為本件犯行，可見其有特別  
12 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本件車禍之告訴人  
13 張字詮及被害人張○瑀共有2人，被告不顧其等安危逕自  
14 逃離現場，犯罪情節難謂輕微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 
15 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  
16 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  
17 分加重其刑。

18 (五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自應  
19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  
20 未注意上開情節，逆向行駛，並於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未讓  
21 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，導致告訴人張字詮及被害人張○  
22 瑀受有本件傷害，且被告明知上情，竟未停留在現場下車  
23 查看、報警或為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  
24 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犯  
25 後態度尚可，已與告訴人張字詮達成和解並且給付完畢  
26 (見本院卷第50頁)，及審酌被告素行(見本院卷第13至2  
27 8頁)、本件犯罪手段、告訴人張字詮及被害人張○瑀2人  
28 分別之傷勢程度、告訴人張字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表示  
29 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50頁)，暨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之家庭、  
30 學歷、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60頁)，分別量處  
3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4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方 萱  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俐蓁  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：  
17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 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0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刑法第284條  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  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8084號  
27 被 告 羅哲雄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28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號  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羅哲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 
03 交簡上字第2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 
0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羅哲雄於113年4月2日19時7分許，駕駛  
05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2段  
06 由西往東方向逆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益民路1段交岔路  
07 口，欲右轉駛入益民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不得逆向行駛，及  
0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  
09 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。  
10 適張字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女兒  
11 張○瑀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  
12 致羅哲雄駕駛小客車之右側車身與張字詮騎乘機車之左側車  
13 身發生碰撞，張字詮騎乘之機車及張○瑀因而倒地，張字詮  
14 並受有左手肘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張○瑀則受有左  
15 手背與左骨盆處挫傷、左小指與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詎羅  
16 哲雄肇事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旋即駕車駛離現場。嗣  
17 經警方據報到現場處理，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 
18 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張字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哲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	1、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車，因拒絕警方攔檢逃逸為警追逐，貿然逆向右轉，而與告訴人張字詮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於肇事後，並未報警或通知救護車到

		場處理，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字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<p>1、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車，因拒絕警方攔檢逃逸為警追逐，貿然逆向右轉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及被害人張○瑀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於肇事後，並未報警或通知救護車到場處理，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</p>
3	<p>1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</p> <p>2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、翻拍照片5張</p> <p>3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</p>	<p>1、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車，因拒絕警方攔檢逃逸為警追逐，貿然逆向右轉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於肇事後，並未報警或通知救護車到場處理，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</p>

01 二、核被告羅哲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  
02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，被告係以一行  
03 為同時觸犯二過失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  
04 規定，從一重處斷，被告所犯上開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二罪  
05 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論予數罪併罰。被告前經如犯  
0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
07 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 
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肇事逃逸罪部分）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  
09 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肇事逃逸所為，與前案同屬公共危  
10 險罪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  
11 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 
12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  
13 案肇事逃逸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屠 元 駿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1 書 記 官 劉 金 玫